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86號

原　　告　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　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廖牧武

被　　告　遠雄國際金融廣場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劉明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等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繳納，上開裁定並於113年5月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有裁定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61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
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